工信厅节函〔2022〕25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:

按照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环资〔2021〕13号)和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》(工信部联节〔2021〕213号)有关要求,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试点方向

- (一) 用水过程循环模式。采用冷却水高效循环利用、生产过程分质用水梯级利用、高盐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等技术装备,降低生产过程水耗,提高水重复利用率。
- (二)区域产城融合模式。探索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 合作,完善再生水管网,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,减少新水取用量,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 新模式。
- (三)智慧用水管控模式。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互联网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,建立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,形成感

知、监测、预警、应急等能力,提升废水循环利用的数字化管理、网络化协同、智能化管控水平。

- (四) 废水循环利用补短板模式。围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全过程堵点、难点,加强协同攻关,创新低成本、高性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装备技术工艺,打造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、工程与服务等协同发力的示范样板。
- (五) 其他经验做法。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的其他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。
  - 二、组织实施与管理

## (一) 申报范围及数量

重点用水行业工业企业,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可以申报。鼓励废水循环利用技术、工艺和装备供应商与应用企业联合申报。各地方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、申报园区数量不超过1个。

(二) 试点期限

试点期限为1年。

(三) 申报条件

- 1.工业废水循环利试点企业申报基本条件
- (1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生产经营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;
  - (2) 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,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;
- (3) 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和环境事故,无违法行为,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
- (4) 未使用或生产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;
- (5) 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 24789)要求,并依法检定或校准;
  - (6) 2021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;
  - 2.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申报基本条件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_11433